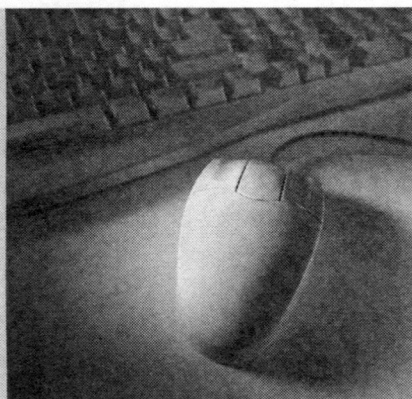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地方会计工作

中国会计年鉴

中国财政

中国财政杂志社



2005年,北京市会计管理工作,本着“重实绩,求实效,办实事”的原则,开拓创新,深化会计改革,完善会计法规制度,加强会计队伍建设,强化会计监督管理,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

一、以人为本,服务基层

(一) 送知识下乡,服务基层财会人员。为配合2004年底财政部下发的《小企业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三个新制度的贯彻落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送财会知识下乡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以提高基层会计人员业务水平,规范基层会计核算。市局与区县财政局相互配合,深入平谷、门头沟、海淀、密云、顺义、延庆等区县送财会知识,共同举办培训班9期,培训基层会计人员2200余名,免费赠送书籍7000余册。

(二) 开设网上课堂,满足会计人员知识需求。针对社会培训质量不高,而全市会计人员知识亟待更新的形势,北京市财政局决定加大对会计教育的投入,于2005年9月1日在市财政局网站(www.bjcz.gov.cn)上开通了会计知识“网上课堂”。会计知识“网上课堂”项目由市财政局与首都高校合作建设,实行免费在线教学的方式。定期将会计专家的课件挂在会计知识“网上课堂”窗口,广大会计人员可以随时上网学习最新的会计知识。此举将彻底消除过去会计人员参加会计知识培训在时间和地点方面受到的限制,也消除了会计人员对培训质量不能保证的顾虑。截止到2005年底,约有2.3万人登录“网上课堂”进行在线学习,北京财政网站的点击数由七、八月份的524万和738万上升至九月份的1449万,“网上课堂”已开设了9门课程供财会人员学习。

二、规范会计行为,促进会计标准体系的全面贯彻实施

(一) 财政部2004年底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三个新会计制度,要求从2005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为保证新制度在北京市的有效实施,会计管理部门除开展送知识下乡活动之外,在市区范围内也大力推行新制度,加大培训力度,及时解答新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基层单位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工作。

(二) 配合财政部做好新准则出台前的征求意见工作,认真组织座谈会,及时反馈基层单位提出的建议及意见。2005年共完成23个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工作。

三、依法行政,规范各项会计行政许可事项

(一) 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以第24号令发布了《会

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为了保证《办法》的有效贯彻执行,组织相关人员对新办法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学习,深刻领会和把握《办法》的精神和内容,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进行相关的审批、备案和监管工作。同时制定了更加具体、规范的工作流程,规定工作交接、变更备案、网上公示都要有记录;进一步明确了人员分工,落实岗位责任制,事务所的审批、变更备案、网上录入分别由不同人员负责;及时更新了事务所审批的网上公示程序,对行政许可条件、材料目录、审批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为办事人员提供更加公正、便捷的服务。

(二) 为加强对事务所机构设立的监督检查,下发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送200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等材料的通知》。根据事务所报送的备案材料对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基本情况及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了汇总,出具了200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情况汇总报告。此次事务所基本情况汇总是北京市财政部门首次统计会计师事务所资料,共有282家事务所和109家分所报送了备案材料,按2004年末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的数量计算,报送率分别为87.3%和75.7%。汇总报告还总结了材料报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现事务所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2005年,北京市共批准新设会计师事务所54家,设立分所2家,事务所跨省迁移办公场所7家,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25家,终止事务所2家,办理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公示60个,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公告58个,给其他省市财政厅(局)出具征询意见函及复函62份。

(三) 严格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下发了《关于做好代理记账机构向审批机关报送相关材料的通知》,以便深入了解北京市代理记账会计公司的实际情况,加强对现有代理记账公司的监督管理。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根据北京市具体情况,对该通知中的要求进行了补充。

四、完善人才培养、评价机制,会计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 圆满完成2005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及2006年报名工作。参加2005年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共5.5万人,共有21915人通过考试。2006年考试报名工作也已于2005年10月中旬结束,全市所有区县都已经实现了网上报名,共有7万余人报名参加2006年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二) 2005年1月22日以财政部令第26号发布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出台《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新的管理办法与以前相比主要有两点不同:一是推出会计从业资格“凡证必考”制度。与北京市教委协商将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生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由过去的发证改为考试,加考一门“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二是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由“强制参加”改为“鼓励学习”,并在拓宽了学习的内容和形式同时,强调市场机制调节的重要性,调动财会人

员的积极性,保证继续教育能够在“双向选择”的公开、规范的市场环境下顺利进行。

(三) 2005 年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有 28 866 人报名参加。经济法基础参考人数 19 146 人,参考率 66%;会计实务参考人数 18 811 人,参考率 65%;合格人数为 4 404 人,合格率 23%。

(四) 2005 年高级会计师评审有序地进行。共有 600 人报名参加 2005 年高级会计师评审。为保证评审质量,一方面提高了工作业绩在评审中所占的比重,更加注重高级会计人才在实际工作中的作用;另一方面进一步充实了高级会计师专家评审库,将一部分专业知识水平高、声望高的会计界专家先进了评审委员会,还制定了《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手册》,规定了评委会的组成及职责;评审流程及工作重点;为评委制定了量化标准及评价表,规定了工作纪律。

(五) 认真组织 2005 年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为了提高培训质量,使学员能真正学有所用,2005 年增强了培训班的师资力量,请人民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等高校的知名教师讲授会计理论前沿及热点问题,受到了广大学员的一致好评。

(六) 初步建立了北京市高级会计人员数据库。将北京市高级会计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工作情况、奖惩记录等资料全部收集在数据库中,并随时进行更新,便于对高级会计人才的跟踪培养及管理。

(七) 简化会计从业资格证转入、转出手续,做到即来即办,提高服务效率。2005 年共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转入 2 643 件,转出 1 050 件,办结率为 100%。

五、组织开展系列《会计法》宣传纪念活动。

(一) 举办北京市 2005 年会计相关法律法规有奖知识竞赛活动。竞赛采取书面答题和网上答题两种形式,共回收有效答卷约 4 万份,北京会计网知识竞赛专栏日点击率最高达 700 余次。

(二) 在 11 月第 1 周、第 2 周,全市 20 个区县利用 4 个休息日组织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财政部条法司、会计司有关领导、市财政局全体局长、各区县领导及财政局长也亲自参加宣传活动。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品约 30 万份,同时组织开展了悬挂普法宣传横幅、上街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普法海报、现场回答人民群众的法律咨询、文艺表演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北京新闻及各地方新闻媒体对系列纪念活动进行了采访报道。

(三) 根据《财政部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的通知》(财会[2005]年 11 号),市财政局与市人事局配合,在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中开展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活动。共有来自 77 个单位的 220 名会计人员参加此次评选。为了保证此次评选活动的公正性和权威性,采取部门推荐与集中审核相结合、专家评议与社会公示相结合的办法,从中选出北京市百名先进会计人员进行表彰,其中方建一、张克同志荣获全国杰出、优秀会计工作者称号。北京市公证处对此次评选活动进行全程公证。

12 月 10 日以“芬芳无言”为主题,在北京电视台举办

会计印象电视宣传活动即先进会计工作者颁奖晚会,弘扬“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会计精神,表彰全市先进会计工作人员。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北京市副市长翟鸿祥等领导出席了此项活动。

六、深化会计科学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一) 落实中国会计学会关于重点会计科研课题招标通知文件的有关精神,组织课题组成员完成了财政部重点科研课题《首都高新技术企业财务问题研究》。

(二) 组织首都高校的专家、教授与北京化工集团共同开展了《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研究》,重点针对强化企业内部资金资产监管、创新企业发展有效途径等方面的研究。

(三) 组织市属一轻、二轻、旅游、新闻出版等行业和会计学会市级分会、区县会计学会,针对行业特点、会计热点等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定期组织外商投资旅游饭店以财务例会的形式针对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研讨。

(北京市财政局供稿 李晨光执笔)



2005 年,天津市会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政许可法》及各项会计法规制度,大力推进会计管理的依法行政和会计管理的电子政务建设,努力提高会计行业的整体水平,各项会计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以《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开展评选表彰活动

(一) 组织评选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2005 年 6 月印发了《关于评选表彰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的通知》,制定了评选表彰办法,成立了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通过层层选拔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评选出天津市杰出会计工作者 10 名、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 53 名,并评选确定李国仁等 5 名同志作为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的候选人选报送财政部。最终通过专家评议和网上投票等多项程序,天津市轧一制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李国仁同志荣获“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称号。天津市召开会议对评选表彰活动的成果进行了全面总结,同时对杰出会计工作者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二) 组织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的系列活动。4 月下旬,天津市举办了纪念《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专场文艺演出;召开了《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座谈会;由《城市快报》协助组织了《会计法》有奖知识竞赛;配合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组织了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有奖征文活动,其中天津商学院纪寿乐撰写的《董事长签